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敞口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1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